

# 延边监察分局吉林监察站

## 执法决定信息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将延边监察分局吉林监察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2020 年 5 月 9 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 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20年4月22日	延边监察分局	蛟河市加利煤业有限公司	4201 采煤工作面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未经矿井安监、生产部门审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未编制四采区受老空水影响威胁程度分区管理设计。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4201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改正前停止工作面回采作业。
				未计算主井提升钢丝绳升降人员时的安全系数,副井提升钢丝绳安全系数计算未确定提升物料数。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八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改正前禁止提升。
				井上配电系统图未填绘地面主井提升机(提升人员)的备用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二段暗绞硐室、三段暗绞硐室只配有一台灭火器;未配置绝缘手套、电工绝缘靴或绝缘台。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2020年4月22日	延边监察分局	蛟河市加利煤业有限公司	-50 米标高水仓掘进工作面11.4KW 平巷调度绞车使用的15.5mm 钢丝绳变形断丝严重。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矿井未及时更新安全监控布置图、断电控制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井下蓄电池机车充电室内未检测氢气浓度。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改正前禁止充电。
				供电系统图未标明局部通风机供电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安全监控中心的供电线路分接其他负荷。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2	2020年5月9日	延边监察分局	蛟河市加利煤业有限公司	4201 采煤工作面及上顺槽局部支护失效,有4处π钢梁变形。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42m 标高二段暗绞硐室馈电开关2月27日后未进行低压漏电跳闸试验。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